

证券代码：872642

证券简称：联博化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定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选举薛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

薛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薛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选举薛思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薛思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薛思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选举戴云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戴云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戴云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选举陈德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陈德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陈德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选举孙洪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孙洪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孙洪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选举于长青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于长青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于长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选举李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李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李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